

德性人生

——一个人生活伦理引论

● 刘玉生 杜振汉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德性人生

——个人生活伦理引论

刘玉生 杜振汉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性人生:个人生活伦理引论/刘玉生,杜振汉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615-3289-8

I. 德… II. ①刘…②杜…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85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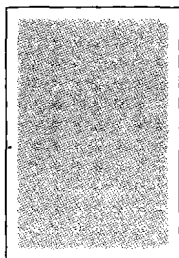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240 1/32 印张:7

插页:1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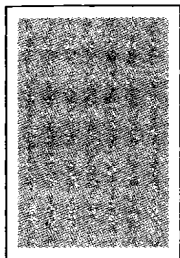
第 1 章 道德与人的生活	(1)
1. 人与人的生活	(1)
1.1 人是自然存在物	(1)
1.2 人是社会存在物	(3)
1.3 人是精神存在物	(4)
1.4 人的存在与人的需要	(4)
2. 道德:人的存在方式	(9)
2.1 道德是做人的资格	(9)
2.2 道德是人存在的理想状态	(13)
3. 做一个有德性的人	(15)
第 2 章 伦理与人的爱情生活	(25)
1. 爱情:完满人生的必要环节	(25)
1.1 爱情的本质	(26)
1.2 爱情对自我人生的价值	(29)
2. 爱情的特征及爱情生活的道德要求	(31)
2.1 爱情的特征	(31)
2.2 爱情生活的道德要求	(33)



3. 正确处理与爱情相关的几种关系	(37)
3.1 爱情与友谊	(37)
3.2 爱情与事业	(39)
3.3 情爱与性爱	(40)
 第3章 伦理与人的婚姻生活	(47)
1. 婚姻: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	(47)
2. 婚姻生活的伦理原则	(52)
2.1 爱的原则	(52)
2.2 自由原则	(54)
2.3 平等原则	(55)
2.4 爱情和义务相统一原则	(57)
3. 同性恋的伦理思考	(59)
3.1 人类社会对同性恋的接受和认可过程	(59)
3.2 对同性恋的伦理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63)
4. 婚姻中的性伦理	(65)
4.1 人类性行为的动机、目的	(66)
4.2 人类性行为应遵循的道德原则	(67)
5. 离婚的伦理思考	(73)
 第4章 伦理与人的家庭生活	(83)
1. 家庭:以婚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 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	(83)
2. 家庭生活的伦理规范	(88)
2.1 家庭伦理的主要内容	(89)
2.2 家庭伦理的主要功能	(96)
3. 家庭结构的现代变革及其伦理审视	(100)
3.1 中国家庭结构的现代变革: 从血缘共同体到婚姻共同体	(100)

3.2 核心家庭及其伦理分析	(104)
3.3 丁克家庭及其伦理分析	(109)
第5章 伦理与人的消费生活	(117)
1. 消费:人存在和发展的实现形式	(117)
2. 个人消费行为的伦理评价	(122)
3. 个人消费行为的伦理原则	(126)
3.1 适度原则	(126)
3.2 幸福原则	(129)
3.3 公正原则	(133)
4. 节俭:成就德性人生的基础	(137)
第6章 伦理与人的职业生活	(145)
1. 职业:人的谋生手段与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	(146)
1.1 职业的含义	(146)
1.2 职业的特征	(150)
2. 职业道德:职业生活领域的道德要求	(152)
2.1 职业道德的含义	(152)
2.2 职业道德规范	(153)
2.3 职业道德品质	(163)
3. 造就理想的职业道德人格	(168)
3.1 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168)
3.2 职业道德培养与职业道德建设机制	(171)
第7章 伦理与人的公共生活	(183)
1. 社会公德:公共生活领域的行为准则	(184)
1.1 社会公德的含义及其特征	(184)
1.2 公共生活领域的基本道德原则	(188)
1.3 公共生活领域的具体道德规范	(192)

2. 当前社会公德缺失现象剖析.....	(197)
2.1 社会公德缺失的主要表现	(197)
2.2 社会公德缺失的原因	(198)
3. 社会公德建设路径分析.....	(205)
后记.....	(219)



第1章

道德与人的生活

1. 人与人的生活

道德产生于人的生活需要。道德是人的道德,人是道德的主体,因此,理解道德是什么,理解道德与人、与人的生活关系,首先要弄清楚人是什么的问题。人是什么,撇开对人的本质问题的哲学探讨,我们可以认为,人是自然、社会、精神三位一体的存在物,具有自然、社会、精神三种属性。

1.1 人是自然存在物

“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1]因此,“第一个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2]人的自然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人来源于自然界,具有生物本能和自然属性。“人的存在是有机体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3]科学与哲学已经揭示了人是自然界

长期发展的结果和产物,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天然的血缘联系和关系。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在人身上必然存在着一般动物所具有的动物本能和自然属性,如食欲、性欲、自我保存等,这些本能属性是由人的肉体组织、人的生物本性所决定的。当然,人的本能属性不同于纯粹动物的本能属性,即兽性。人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4],因而具有自觉的性质,动物的活动完全为其固有的动物本能所决定,而人则能用意识驾驭本能,克服本能的盲目性而使人的活动成为自觉的行为;人的本能受到社会的影响和改造,具有社会的表现形式,具有社会的和文化的特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的性质”^[5];人可以超越本能,表现出高尚文明的属人性,人性具有向高尚文明发展的趋向。

其二,人属于自然界,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作为动物,“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存在物”^[6]。人的肉体组织是人的生命存在的自然基础,也是人的全部活动和全部特性的物质承担者,而人的自然力、生命力作为在人身上存在的天赋才能,是人的全部活动和全部特性的必要条件。由人的肉体组织和自然力所决定,人具有自然需要,即维持人的生命存在的生物需要、生理需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的吃、喝、性行为等等,都是真正的人的机能,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这些自然需要的满足是人的存在和发展以及人类繁衍的基础。

其三,人依赖于自然界。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具有自然需要,而人的自然需要的满足只能依赖自然界。人是通过劳动而获得满足自身需要的物质资料,劳动是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以生产劳动产品的过程,而自然界则是“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个源泉”^[7]。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配第也曾说过:“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总之,“人依靠自然界生活。……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至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

体。”^[8]

1.2 人是社会存在物

早在古代,有的思想家就提出“人是政治动物”、“人是社会动物”的观点。进化论的创立者达尔文从科学的角度指出:“任何人都承认,人是一种社会动物。”^[9]马克思恩格斯更是强调:“人是名副其实的社會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10]人的社会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人是社会劳动的产物。这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最深刻根源。人是社会劳动的产物,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经典地阐述了劳动在人的产生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劳动又是人类生命存在的形式,人作为生命存在物,就需要,人的需要是通过劳动来获得满足的,从而维持自己的生命存在。

其二,人在社会合作中生存。人类只有凭借个人之间的合作和群体的力量,才能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社会合作是人类自我保存的方式,人只有依赖社会,才能弥补个体的不足,保障人作为种系的生存和延续;社会合作是社会生产的方式,“劳动是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自然的条件”,^[11]而劳动只有在社会合作中才得以进行;社会合作还是满足个人多方面生活需要的方式,人的多种需要只有通过社会的分工、合作、交换才能得到满足和实现。

其三,人在社会环境中发展。人作为社会动物,只能在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人类意识与智力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个人知识和能力是社会文明成果向个人的内化与转化,个人的知识是学习和教育从社会中取得的,个人的能力是从社会实践中锻炼和提高的。

1.3 人是精神存在物

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且是“有意识的存在物”^[12],具有精神属性。人的意识主要由理性、情感、意志组成,因此人的精神属性也表现在这三个方面:

其一,人是理性动物。理性是人的意识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部分。理性乃是人特有的功能,人由于有了理性认识能力,才能自觉能动地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才能改造自然,统御万物。

其二,人是情感动物。人的活动总是伴随着一定的情感,情感能影响人的身心健康,调节人的活动方式,制约人的能力发挥,协调人的交往关系。情感作为意识的升华,它能使世界变得和谐美好。

其三,人是意志动物。意志也是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意志能够支配或调节人的行动,或者激励和推动人们去努力实现预定的目的和理想,或者抑制和防止人们与预定的目的相矛盾的愿望和行动。

总之,人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是三者的统一体,其中,自然属性是人的存在的基础,精神属性是人的存在的灵魂,社会属性是人的存在的本质。只有协调好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维持人的现实存在,实现人的发展,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13]。

1.4 人的存在与人的需要

人作为一种生命存在物就必然有其需要。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生存和发展,没有一定的条件,人就不成其为人。人与其生存和发展条件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人对其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必然具有一定的趋向和追求,这种趋向和追求的状态,就是人的

需要。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的关系”^[14]。人的生命活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同外界进行物质交换,通过对外界物质的趋向、摄取,保证自身新陈代谢过程的进行,以维持生命活动的存在,然后,以此为基础,才可能有人的其他活动,才有人的存在和发展,才有人的爱情生活、家庭生活、职业生活……才有社会生活的展开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15]。因此人的需要反映的是人与作为其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客观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需要是人的活动的内在根据。

有人的存在就有人的需要,人的不同存在具有不同的需要。人是自然、社会、精神三位一体的存在物,因而人就有自然、社会、精神三种不同的需要。^[16]

人的自然需要是维持人的生命存在和发展的生物需要、生理需要,包括物质生活需要、性生活需要、健康和安全需要等。生命的生存包括“趋利”和“避害”两个方面。“趋利”是生产生命的需要,“避害”是保护生命的需要,只有这两方面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才能维持生命的存在。因此,“趋利”和“避害”是一切生命活动的共同特征。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同样具有趋利避害的特性。如果说人的物质生活需要、性生活需要、健康需要体现的是人的趋利的特征,那么人的安全需要体现的则是人的避害的特征。

人的社会需要即人对社会的需要。“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17]人的生存、活动和发展都离不开社会,都需要社会。而社会实质上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18],因此,人对社会的需要,最根本的就是人与人的相互合作需要。包括:人与人的相互依存需要,人作为社会动物直接地需要过群体生活或社会生活;人际交往需要,这是由人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决定的,又具体体现了人的相

互依存关系,人们通过物质交往、活动交往、情感交往、信息交往等来分别满足人的物质生活、生产劳动、情感和认知等方面的需要;劳动合作需要,人们只有“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劳动生产,人类劳动的根本特征是“许多个人的合作”^[19]。劳动合作需要是人的最根本的社会需要。

人的精神需要包括认知需要、情感需要和意志需要。“求知”是人类的本性,“求知”是理性的根本属性,人的认知需要源于人改造世界的需要,源于人的精神生活本身的需要;人是一种有情感的动物,情感是人的心理因素的核心内容,不同的情感对人的身心健康及人的活动具有不同的影响作用,情感需要就是人对积极、愉悦情感的渴望和追求以及对消极、忧郁情感的克服和消解;人还是一种有意志的动物,意志是人特有的心理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需要良好的意志品质来支配和调节自己的行为,激励人们克服困难去追求和实现自己的某种目的和理想,意志需要就是人对良好意志品质的需要。

人的需要不仅是多样的,而且人还“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20]。动物的需要是狭隘的、有限的,而人的需要则是丰富的、无限的。人的丰富的需要是呈层次递进上升的,一般来说,人们先追求的是较低层次的需要满足,当人们满足了较低层次的需要后,会形成对于较高层次需要的追求。人们“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21]。“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会引起新的需要”^[22]。人的需要的这种特征,马克思称之为“人类自然发展的规律”^[23]。恩格斯把人的生活资料分为“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相应的,人的需要也可分为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发展需要等不同层次。马斯洛从心理学的角度把人的需要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五个层次。尽管人的需要是多样的和发展的,而且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需要,就个人而言,需要是

具体的,但是不管什么人的什么需要,当他(她)的需要得到满足的时候,就会产生一个共同的结果,即幸福的感受。幸福的需要是人的活动的出发点,是从事一切活动的力量源泉。动物是为生存而斗争,而人则是为享受而斗争,也就是为幸福而斗争,也就是对幸福的追求。在一定意义上说,人作为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动物,其最终目的是对于幸福的追求。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在谈到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时说“什么是所有追求的最终目的?……什么是所有实践目的中最高的目的?对于它的名称,亚里士多德认为有一个普遍的同意,一般群众和文明阶层都同意称它为幸福。”^[24]恩格斯也把“每个人都在追求幸福”看成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感情中的“无须加以证明的”原则^[25]。

人的需要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来满足,人的幸福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来追求。人的活动,总是从需要开始。人通过意识的作用,对需要形成一定的欲求、动机和目的,引导人们去从事一定的活动。人的活动,一方面不断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保证人的生命活动的持续存在;另一方面又使人不断地产生新的需要,丰富和深化人的生命活动的内容。所谓人的生命活动,就是从需要到满足需要和产生新的需要,再到新的满足……这样一个连续不断、循环往复的持续发展的过程,以此来表现人的生命活动的存在,显示人的生命活动的价值。需要的存在和满足,表明人的生命活动的存在和持续;需要的深化和扩展,表明人的生命活动内容的深化和扩展;需要的停止,表明人的生命活动的停止。由人的需要引起并持续进行的为了不断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过程,就是人的生活。人的生活实质上就是为了人的存在和发展,为了追求人的幸福而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总和,人的生活与人的需要有着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人的生活过程其实就是人的需要的展开过程。

如上所述,人有多多种多样的需要。有的源于生命的本能,如吃、喝、住、性、安全等;有的源于社会生活,如归属、爱、名誉、地位、尊重、成就、美等等。一般的,人总是处于有需求的状态,或者说,

人的需要是无穷的，一种需要得到满足，就会产生另一种新的需要；同一种需要，如食欲，也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周期性的产生。这些无穷的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内在动力，推动着人们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创造财富，改善生活，构成人们的“生活”过程；它使人追求能满足需要的资源和对象，躲避会损害自身的事物和对象，于是有了利益的追求和害处的躲避。而在社会生活中，和人的无穷欲望相比，资源——无论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都是相对有限的。欲望无限而资源有限，这一矛盾必然引起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冲突。要缓解这一矛盾和冲突，有两条基本的途径。一条途径是通过生产活动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增加可供于消费的资源。而这一点也是有限的，因为一方面，人类只有一个地球，而地球上可供生产和消费的物质资源是有限的；另一方面，精神生活方面的资源也难以像物质资源那样通过经济的方式大量生产，例如，人们无法像生产食品、汽车那样生产爱、成就和美感。因此，另一条途径就不可或缺——通过一定的方式，约束人们相对过度的欲望，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以保持群体和社会生活的秩序。这些协调人际间利害关系的规范，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早期——原始社会里，表现为各种禁忌和准则，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的禁忌和准则通过风俗、舆论、人们的内心自觉和认同来维系，成为人们应当遵守的伦理规范，这便是道德。荀子早就这样解释了道德规范（“礼”）的起源：“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成，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可见，道德的产生和存在有两个前提，一是人的需要和利益，二是人际利害冲突。这两个方面都是人的生活的必然，因此可以说，道德是人的社会生活的必然选择。

2. 道德:人的存在方式

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个人,道德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社会来说,没有规范就没有秩序。中国古代哲学家荀子认为,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根本原因是“人能群,彼不能群”。这种“群”要有秩序和力量,就离不开成员间的合作,就需要克制动物般的野蛮的竞争,克制只管自身不顾他人的利益追求。道德就是这样一种为社会成员所认同、接受并自觉实行的约束力量。通过这种约束,人的行为受到规范,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受到调节,各种利益关系处于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社会秩序就有了保障,这就可以使社会的理想、个人的幸福得以实现。对个人来说,道德是人的生命活动的不可或缺的因素。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社会又不能离开道德而存在,于是道德成为个人生存环境的一部分。个人要适应社会环境才能生存,也包括适应其道德。这种适应,是认识、认同、接受和履行社会基本的道德规范,从而成为被社会接纳的一员,在这一基础上,人才能作为人而存在,人生的发展和完善才有可能。这种发展和完善,主要是心灵上的、人格上的。没有道德的人生不能是真正的人生。离开道德,我们就无法从本质上使人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相区别,无法使人的生活成为真正的“人的生活”,无法把握现实人生。道德与人的存在、人的生活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人的生活是道德的生活,道德是人的存在方式。

2.1 道德是做人的资格

对于“道德是人的存在方式”这样的认识,人们可能会觉得很抽象、深奥,其实并不然。可能我们目不识丁,也可能我们对于道

德伦理说不上多少道道,但我们每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总能够明白地说这个人的行为是道德的,那个人的品性是不道德的,明白地说道德使一个人变得高尚,抑或使一个人变得卑劣;总是自觉不自觉地道德伦理与“人”、“做人”、“作为一个人存在”相等同,我们对于那些缺德者往往予以鄙视,觉得他们“不配做人”、“不是人”等等,这些日常生活常识现象说明,道德原来就是人的存在状态。^[26]

道德与人生的本质联系,我们首先可以从道德的语义中得到说明。“道”和“德”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原初两者含义不同。在我国思想史上,“道”的最初意思是人所行走的道路。许慎《说文解字》(卷二)曰:“道,所行道也,一达谓之道。”训其义为“行道”,即今人所称道路。“道”字本义是引道而行,后引申出导引之义,并引申出作为名词的具有一定方向性的道路之义,在这里,“道”就有了方法、过程等含义。人要去一个地方,就得走一条道路,这条道路把人引到某个地方、引向某个地方,离开这条道路,人就不可能达到某个地方;进而,人要想实现什么目的,就必定要有实现这一目的的方法、过程,也就是必定要走一条“道路”。

此引申语义的深化发展即转变为“规律”、“必然法则”这样一种具有初步形而上哲学意义的“道”观念。哲学意义的“道”观念大约形成在春秋时期。人们凭借经验观察,逐渐意识到事物存在变化过程中皆有某种特定的节律或轨迹,此轨迹犹如具有一定方向性的人行道路,故将其称之为“道”。久而久之,“道”就具有了事物存在与变化规律或原则之含义。^[27]宇宙、人类社会的运行发展有其基本规律、必然法则,中国古代哲人称为“天道”;人生运行也有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则,这是人成其为人的必然要求,此为“人道”。中国古人认为人道源于天道、从于天道,天道与人道是一致的,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也就是中国哲学所谓的“天人合一”。但是,“天”不会与“人”自发的“合一”,人不会自然而然地与宇宙运行的根本法则相统一,而是要依靠人的自觉和自律,也就是人首先要认识到宇宙运行的根本法则(自觉),然后以其指导人生行为(自律),